

中國語文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以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中國語文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為根據。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對考生的能力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主要評核考生：

- (1) 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2) 語文學習的興趣、態度和習慣；
- (3) 文學、文化素養和品德情意；
- (4) 對家庭、國家和世界的責任意識。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概述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評核形式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閱讀能力	20%	筆試	1 小時 15 分鐘
	卷二 寫作能力	20%	筆試	1 小時 30 分鐘
	卷三 聆聽能力	10%	筆試	約 45 分鐘
	卷四 說話能力	14%	朗讀、口語溝通	約 32 分鐘
	卷五 綜合能力考核	16%	筆試	1 小時 15 分鐘
校本評核	必修部分： 閱讀活動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 活動	8%	(共呈交 5 個分數) 閱讀活動 1 個分數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 活動 1 個分數	
	選修部分(三個單元)： 日常學習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	12%	每個單元 1 個分數， 選修部分合共呈交 3 個分數	

公開考試

試卷形式

公開考試包括五卷，全屬必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十。

試卷一 閱讀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的閱讀能力，包括理解、分析、感受、鑑賞、運用不同策略等能力。

試卷擷取若干篇章，以之設問，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設題方式包括問答、選擇、填表、填充等。

試卷二 寫作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構思、表達、創作等能力。

設題方式或命題，或指定情境，並提供選擇。試卷要求考生寫作長文一篇，或短文二至三篇，字數視乎題目要求而定。

試卷三 聆聽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考試時間約四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辨明說話者立場、觀點、論據、說話技巧、語氣等聆聽能力。

試卷設若干段演說、對話、辯論、會議過程或事件描述的錄音，供考生聆聽後回答問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試題形式包括選擇、填表、填充、短答等。

試卷四 說話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四，考試時間約三十二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的口語表達、溝通與應對能力

甲部 朗讀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

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朗讀語體文的能力，考核重點包括讀音、語氣、節奏等。

每位考生有準備時間 3 分鐘，朗讀時間約為 1 分鐘。

乙部 口語溝通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一。

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在討論中的表達、應對、溝通等能力。

考生以 6 人為一組，準備時間 10 分鐘，以理解所提供不同形式的討論材料。

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8 分鐘。

試卷五 綜合能力考核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六，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審辨、組織、文字表達等能力。

試卷要求考生在聆聽一段錄音與閱讀文字、圖表的材料後，以寫作方式完成試題所指定的任務，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試題與生活事務有關，篇數與字數俱視題目的要求而定。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

包括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之校本評核，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

評核內容

必修部分

閱讀活動呈交一個分數，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呈交一個分數。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

選修部分（三個單元）

每個單元呈交一個分數，包括日常學習表現與單元終結表現。三個單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二。

考生須妥善保存有關課業，以供查核，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無須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